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付亞娜

中國，天津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曹碩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交易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行为，避免出现违反监管规则、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义及范围，与本公司章程所指一致。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股票：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有与本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消息时；

及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及当日），中期及季度报告前 30 日（及当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经济工作会，若会议时间早于上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

时间，则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年度经济工作会召开日至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条 公司召开中期经济工作会，若会议时间早于中期报告披露时间，则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中期经济工作会召开日至中期报告披露日的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七条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高管及以上职位，其所任职单位作为其关联方，也应遵守本《管理制度》第四、五、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作为其联系人士，也应遵守本《管理制度》第四、五、六条的规定。

第三章 股票交易规范及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

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买卖前 3 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附件一），将其拟进行的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董事长若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必须在买卖前 3 个交易日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填写《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附件一）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于次日形成由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妥为签署的同意或反

对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回复》书面意见，及时回复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准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获注明日期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回复》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秘办报告并由董秘办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的情况处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信息后，公司董秘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锁定期限为自离任起六个月，到期后自动解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撤销其任职。

（二）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制度第九条而获得的收益，由本公司收回，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董事会秘书在得知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报告，并申请锁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事人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书面说明情况，如给公司造成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规则发生变化，参照最新的政策、规则、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主席或_____董事：

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请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
拟交易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声明：本人已知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及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本人不知悉任何关于本公司股价敏感信息。

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回复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内的交易。本
确认函发出后，若上述交易期间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董秘办将
另行书面通知您。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将违反下述规则：

_____。

主席或_____董事（签字）：

董秘办（签章）：

日期：